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

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二）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 （三）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四）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

- 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应予披露的信息和文件；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应予披露的信息和文件等；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投资者说明会；
- (六)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七) 现场参观；
- (八) 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股东参加。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四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对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第二十条 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接待现场来访的投资者，并做好来访者的

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四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五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前述部门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争取与其它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六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协商

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